

wan guo 万国法源

2010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商法与经济法

楚道文 肖钊 编著

知识要点 全部囊括

疑难问题 阐述透彻

易混淆点 辨析明白

知识产权出版社

wan guo 万国法源

2010 司法考试培训教材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商法与经济法

楚道文 肖钊 编著

知识要点 全部囊括

疑难问题 阐述透彻

易混淆点 辨析明白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内容为司法考试培训名校万国学校名师讲义内容的提炼。全书在章下设了[必读法条]栏目,对该章涉及的重点法条进行列举。在节下设[基本知识点]、[疑难点]。[基本知识点]部分对该节的知识要点作了归纳,[疑难点]部分对该节的疑难内容进行了深入的阐述。

本书为参加司考的相关人员的必备参考书。

责任编辑:彭小华

特约编辑:王丽莉 王巍巍

责任校对:董志英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与经济法 / 楚道文, 肖钊编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3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ISBN 978 - 7 - 80247 - 919 - 7

I. ①商… II. ①楚…②肖… III. ①商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②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2698 号

万国学校授课精华

商法与经济法

SHANGFA YU JINGJIFA

楚道文 肖 钊 编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15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版

字 数: 525 千字

ISBN 978 - 7 - 80247 - 919 - 7/D · 943 (2861)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 pengxiao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1.25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关于本书

人的行为大多目的和逻辑兼具。一般情况下，人们为实现行为的目的，总是因循提出问题、分析问题从而解决问题的逻辑进路。一本著作的出版也是这样。本书是关于司法考试中商法和经济法部分的参考书，作为万国学校授课精华系列之一，它正是针对广大考生在学习商法、经济法过程中所遇到的一些带有共性的问题而写作的一本“解决问题”的教材。

一、提出问题

1. 关于听课。很多考生反映：在课堂上或通过录音听商法、经济法的课时还能做到“心知肚明”，但事后往往仍然“一头雾水”。不得已，只得反过头来反复听录音，结果浪费了大量宝贵时间，仍然不能做到“一目了然”。这是为什么呢？

2. 关于看书。关于司法考试的商法、经济法的参考书很多，但选择一本适合自己的参考书真的很难。许多参考书要么理论较深、晦涩难懂，看后“云里雾里”，费力不少，效果并不好；要么没有体系，与大纲不能对接，资料之间难以配套使用。这是为什么呢？

二、分析问题

1. 之所以“课上明白，课下糊涂”，是因为商法、经济法内容庞杂、知识点繁多，而体系性较差，加之老师讲课速度一般比较快，学员很难做到课堂上就全面消化吸收。需要有个强化记忆的过程。而在记忆过程中不能做到“一目了然”的原因在于讲课或录音的“即时性”和“无形性”，考生手中没有一套全面反映讲课内容和体系的“有形”教材也是造成听课效果不佳的原因。

2. 关于司法考试的商法、经济法参考书虽很多，但不外乎三种类型。第一种是注重知识点的理论分析，最终导致“体态臃肿”，重点、考点隐藏其中不突出，结果是考生“云里雾里”摸不着头脑，费力不讨好；第二种是“专题论述”，发挥“磁石”效应，将相同知识点聚类解析，结果偏离了大纲的体系，对读者有较高要求，不能适应更广泛的考生；第三种是法条堆积，倒是简洁明快，但这样做不但没有体系性，而且缺少知识点之间的关联性分析，导致理解困难。

三、解决问题

1. 这本授课精华来源于笔者多年司考培训的总结，与课堂讲述配套，相当于讲课内容的“纸面录音”。它解决了考生听课后遗忘、反复听录音费时的问题，能够使听课（录音）效果达到最佳。

2. 对商法、经济法教材的选择，首先要把握商法与经济法的特点：商法理论深，但考点集中，主要分布在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方面，至于票据法、保险法等则过于晦涩且分值较少。经济法则理论浅、法条多、知识点多、考点相对分散，命题主要集中在劳动法、消费者法等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法规上。本书按照“考什么，写什么”的要求，

尽量回避理论探讨，在遵照大纲体系的基础上，选择最重要的法条加以列举，汲取最实用的考点进行系统分析，突出相关联的难点进行对比挖掘。如此这般，相信能解决考生的上述烦恼。

提醒：本书标注了几百个“注意”，那是笔者认为的精华，请读者特别“注意”。

感谢：感谢大家的阅读，感谢万国学校高玉老师组稿，感谢编辑的工作。

祝福：祝福大家心想事成，司考圆梦。

楚道文 肖 钊

2010年3月10日

目 录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
第二节 公司法基本制度	(12)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5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5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59)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74)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80)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三资企业”法	(84)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7)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100)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0)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03)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0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13)
第五节 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	(119)
第六节 重整	(124)
第七节 和解	(129)
第八节 破产清算	(133)
第五章 票据法	(138)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38)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42)
第三节 票据权利	(150)
第六章 保险法	(16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62)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66)
第三节 保险合同分论	(175)

第四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87)
-------------------	-------

经 济 法

第七章 劳动法	(193)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论	(196)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198)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无效、解除及终止	(203)
第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0)
第一节 消费者的定义和权利	(211)
第二节 经营者的义务	(21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18)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222)
第一节 绪论	(22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	(225)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27)
第四节 产品质量问题的损害赔偿	(229)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35)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6)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	(243)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论	(244)
第二节 垄断协议	(246)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247)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	(248)
第五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	(250)
第六节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251)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法	(253)
第一节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制度	(255)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度	(257)
第三节 耕地保护制度	(258)
第四节 建设用地制度	(261)
第十三章 城市房地产法	(268)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	(269)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272)
第三节 房地产交易	(273)
第四节 房地产权属登记	(276)
第十四章 税法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法	(282)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85)
第十五章 商业银行法及其监管	(290)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9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监管	(295)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299)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299)
第二节 环境纠纷的处理程序及民事责任	(302)
第十七章 证券法	(304)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307)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311)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314)
第十八章 审计法	(321)

商 法

第一章 公 司 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必读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基本知识点

一、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一）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依照法定的条件与程序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事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类型。

（二）公司的特征

1.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人是与自然人并列的一类民商事主体，具有独立的主体性资格，具有法律主体所要求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商事活动，并以自己的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法人可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等。企业法人

是最典型的法人。所谓企业，其实是一个集合概念，是泛指一切从事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性活动以谋取经济利益的经济组织，凡追求经济目的的经济组织都属于企业的范畴，所以企业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在企业法人中，公司体现了最典型的法人的本质特征。

(2) 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必须依法设立。在我国，主要是指依公司法设立，但如果特别法中有特别规定，还应当优先适用特别法的规定。如外商投资公司的设立，须同时适用公司法以及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某些特殊行业，如金融、保险行业的公司的设立，除适用公司法外，还应首先符合有关金融、保险立法的规定。

②公司必须具备必要的财产，公司独立享有财产权。一定的财产是公司得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公司是企业法人，而“法人”的本质特点是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所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都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对本公司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即股东出资形成的公司财产属于公司所有，由公司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包括股东在内的他人不得非法干涉。公司的财产既包括由设备、材料、工具等动产和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以及货币组成的有形财产，也包括企业名称、工业产权等无形财产。所以，公司是独立的财产主体，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可以依法统一支配公司的全部财产。

③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应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这是公司法人独立性的集中表现、公司独立享有法人财产权的必然结果。

(3)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公司人格被否认，相关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例1：甲、乙、丙、丁四人设立了东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除股东甲未缴纳50万元认缴出资以外，其余股东都已足额缴纳出资。公司设立半年后，因该公司船只燃油泄漏，造成沿海养殖户巨大损失共计400万元，公司的全部资产赔偿后，尚有70万元不足以赔偿。甲向养殖户声明：自己未实际出资，也未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实际上不是股东，公司的债权债务与己无关；而且，公司是独立法人，公司债务由公司独立承担，也与自己无关。

笔者认为：甲虽然没有实际缴付出资，但不影响其股东地位，自公司设立登记、获颁营业执照之日起，公司成立，甲就成为公司股东。但是，甲逃避了其应承担的出资责任，这一行为使得公司财产减少、不足以偿债，损害了债权人养殖户的利益。所以，甲应该就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至于其他股东，因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逃避债务行为，则对公司债权人并不直接承担责任。

本题中应用的是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在学理上也称为“揭开公司面纱”。在现实生活中，有的股东滥用权利，采用转移公司财产、将公司财产与本人财产混同等手段，造成公司可以用于履行债务的财产大量减少，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为此，新公司法借鉴一些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具有法律效力的判例和法律规定，总结我国人民法院的审判实践经验，增加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这一制度的引入为防范滥用公司制度的风险，保证交易安全，保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了必要的制度安排。公司的股东直接对公司债务负责，即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与合伙人、个人

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的原则一样。关于在哪些具体情形下适用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还需要相关的司法解释,但主要情形包括:利用公司的设立、变更逃避债务;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无度操纵、干预;股东与公司财产混同、业务混同,造成人格混同。

2. 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

从公司的字面上看,“公”即是“多数人”的意思,“司”就是“管理”的意思;合二为一,“公司”就是“多数人管理”的意思。以法人内部组织基础为标准,可将法人分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社团法人是以社员为成立基础的法人,公司属于社团法人。公司的社团性主要表现为它通常要求2个或2个以上的股东出资设立。我国《公司法》在总体上坚持了公司的社团性特征,例外情形是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社团性规定了两种例外,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这两种公司股东惟一,分别为一个自然人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

3.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

(1) 公司所从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具有连续性和固定性,即具有营业性的特点。公司只有以营利为目的,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才能让股东收回投资,进而实现赢利。法律承认并保护公司的营利性,方能鼓励投资,创造社会财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2) 营利性是公司区别于非营利性法人组织的重要特征。营利法人的宗旨是获取利润并将利润分配于成员(出资人或股东);而非营利法人的宗旨是发展公益、慈善、宗教、学术事业,它们即使从事商业活动,赚取利润,也只是以营利为手段,旨在实现与营利无关的目的,而且其营利所得不能直接分配于成员。

二、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起始与终止:设立登记→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注销登记

公司的权利能力于公司成立之日产生,至公司终止之日消灭。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法人资格取得之时,也是公司权利能力享有之时。公司注销登记之日即为公司法人资格终止之时,也就是公司权利能力丧失之时。

(二) 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限制

1. 性质上的限制。

自然人所享有的与身份密切相关的权利能力,公司不享有,原因在于公司的法人资格为拟制人格,其本身不是具有新陈代谢功能的生命体。例如:专属于自然人享有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婚姻权、亲权、亲属权、肖像权、继承权、隐私权等权利能力,公司都无从享有。

2. 目的范围的限制。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我国公司的权利能力仍受目的条款的限制。但是,公司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能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3. 投资能力的限制。

①投资对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

资人。

②投资决策：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依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③投资限额：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投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例2：甲打算自己投资设立一企业从事运输业务，则甲可以设立什么组织类型的企业呢？

我们知道：甲当然可以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或个人独资企业从事运输业务，因为这两种企业的出资人都可以是自然人。现在的问题是：甲、甲的个人独资企业、甲的一人公司能否作为合伙人参加合伙企业？前两者应该没有问题，关键是公司能否成为合伙人。有人认为：按照《公司法》第15条的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所以，公司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但不能成为普通合伙人。我们认为：这一观点显然是对《公司法》第15条的误读，法律的本意并不是公司绝对不能成为连带责任出资人，因为在上述规定之前限定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的条件。在《公司法》之后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2~3条是公司能够成为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法律规定”。

4. 借贷的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包括公司的股东、其他自然人、其他法人）。该行为涉及公司、股东利益，有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且“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本身就属于违反《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行为。

股份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5. 担保的限制。

（1）担保对象：无限制。

（2）担保决策：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以公司财产为他人（包括公司的股东、其他自然人、其他法人）提供担保。

（3）担保限额：章程对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例3：甲、乙、丙、丁四人设立了东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甲是董事长，乙是经理。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虽然担保数额上没有法定的强制性规定，但是，公司董事长甲、经理乙均无权决定以公司财产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只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此权利。而且，在公司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之时，决定主体严格法定为公司股东会。

6. 公司举债的限制。

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其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三）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实现

1. 公司的意思能力是一种社团的意思能力，它必须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公司的法人机关就是公司的意思机关（即权力机关、执行机关、监督机关），由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它们依照《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进行公司的意思表示。

2. 公司的行为能力由其法定代表人来实现，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或经理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的意思，以公司的名义对外进行法律行为，为公司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对公司内部实行管理也是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在公司权利能力范围内，法定代表人所实施的法律行为就是公司的法律行为，法定代表人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就是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注意：变更登记仅具有对抗效力。如某公司依法变更了法定代表人，但未经登记，原法定代表人与善意第三人签订的合同对该公司仍然具有约束力。

三、公司的分类

（一）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

1. 无限责任公司（简称无限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特点有：（1）所有的股东都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所谓无限责任，是指公司股东不仅要以其出资，而且还要以其出资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来清偿公司债务。（2）所有的股东都不能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来承担公司的债务。（3）所有的股东都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所谓连带责任，是指公司的各个股东必须对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债权人既可以要求所有股东，也可以只要求其中个别股东清偿债务，如果部分股东清偿了全部债务，则有权向其他股东追偿。

其缺点为：股东投资风险太大，责任太重，不利于吸引投资，以致无限公司的规模不会太大，在现代各国不是主要的公司形式。

2. 两合公司，是指由1人或者1人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1人或者1人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1）两合公司的主要特点为：股东之间的责任是不同的，有的股东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来对公司承担责任，有的股东则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正是因为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与无限责任股东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不同，所以其在公司中的法律地位也不相同。无限责任股东代表公司执行业务，而有限责任股东没有业务执行权和代表权，只有一定的监察权。（2）两合公司的优点为：避免了无限公司要求所有股东都负连带无限责任、投资风险大而不利于吸引投资的不足，从而使一些拥有资金，只想投资获利，却不愿意冒太大风险或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人有了投资场所。

3. 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的股东组成的，股东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为：（1）所有的股东都是只以其对公司的出资额为限来对公司承担责任；（2）公司只是以其全部资产来承担公司的债务；（3）股东对超出公司全部资产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4. 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是指由一定数量以上的人组成，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

责任的公司。其主要特点为：(1) 公司的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2) 股东只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3) 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为限来承担公司的债务。

5.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股份两合公司与两合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股份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划分为均等的股份，股东以认购股份的形式出资；而两合公司中的有限责任股东的出资则无须采用股份形式。在股份两合公司中，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仅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债务负责。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种类：我国《公司法》只规定了两种类型的公司，即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不允许设立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

(二) 以公司之间的组织关系为标准：总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1. 总公司（本公司）与分公司。

总公司与分公司是按照公司的内部管辖关系所进行的分类，两者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前者具有法人资格；后者只是本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故从严格意义上说，分公司不是公司法上的公司。

(1) 总公司（又称本公司），是指依法设立并管辖公司全部组织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总机构。特点：①总公司本身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②总公司通常先于分公司而设立，在公司内部管辖系统中处于领导、支配地位，对公司系统内的业务经营、资金调度、人事安排等具有统一的决定权；③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具有3个以上分支机构的公司才可以在名称中使用“总”字。

(2) 分公司，是指在业务、资金、人事等方面受总公司管辖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非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①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没有独立的法人机关，不能独立享有权利、承担责任，其一切行为的后果及责任由总公司承担；②分公司没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及章程，其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必须以总公司的名义，遵守总公司的章程；③分公司在人事、经营上没有自主权，其主要业务活动及主要管理人员由总公司决定并委任，并根据总公司的委托或授权进行业务活动；④分公司没有独立的财产，其所有资产属于总公司，并作为总公司的资产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

需注意：正是基于上述特性，《公司法》明确规定了分公司的法律地位，即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由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该责任不是连带责任，因为连带意味着双方是平等主体，连带责任的前提是连带责任人之间相互独立。

所以，分公司本身只是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也可以说是总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而不是独立的公司形态，不论是在经济上还是在法律上，都不具有独立性。例如：中国建设银行贵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为总公司，“贵州分行”为分公司。

但是，分公司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仍具有经营资格，需办理营业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订立合同，也可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

2. 母公司与子公司。

母公司与子公司是按照一个公司与另外一个公司的管辖和依赖关系（一个公司对另一个公司的控制与支配关系）所进行的分类。

(1) 母公司，是指拥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根据协议能够控制或支配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业务等事项的公司。特点：①母公司的最根本特征并非是否持有子公

司的股份，而是是否参与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换言之，如果一个公司通过拥有另一公司的相对多数股份，能够对其加以实际控制，或通过协议实际控制另一公司的经营，则前者为母公司，后者为子公司。②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母公司往往无须持有半数以上的股份即可取得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③母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2) 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份（通常为半数以上，但有时无须达到半数）被另一公司持有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是相对于母公司而言的，是独立于母公司而存在的独立主体。子公司的特征为：①对子公司有控制权的公司是母公司。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尤其是董事会的组成，由母公司决定。实践中，子公司在人事安排、经营计划、财务等方面都要受到母公司的制约。②子公司虽被母公司控制，但它仍是独立法人，有自己的独立人格，这是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本质区别。

子公司的独立性：①拥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②具有独立的组织机构；③拥有独立的财产，能够自负盈亏，独立核算；④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各类民事活动；⑤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例4：A公司拥有B公司55%的股份，B公司向C银行贷款，到期后无力偿还。则C银行只能要求B公司偿还贷款，而不能对A公司主张债权。

子公司可以分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①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母公司投入，属于独家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即全部股份被另一个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在该种情况下，子公司的股东仅有一人，子公司实际上就是“一人公司”。②控股子公司是由母公司和其他投资主体共同投资设立的。

(三) 以公司信用基础为标准：人合公司、资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人合兼资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非人合公司（企业）	人合公司（企业）	人合为主兼 资合公司（企业）	资合为主兼 人合公司	资合公司
一人公司、个人 独资企业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人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以股东个人信用而不是公司资本的多少作为基础的公司。

(1) 在人合公司中，不仅公司对外信用的基础是股东个人的信用，而且在公司内部，股东与股东相互之间也是通常存有特殊的人身信任或人身依附关系，一般多为至友亲朋，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成为此类公司的股东。主要原因在于该类公司的股东责任重大，非亲朋好友，相互间难以形成信任关系。如，无限责任公司就是典型的人合公司。

(2) 在人合公司中，公司的事务由股东共同协商、共同执行。

2. 资合公司，是指公司的经营活动是以公司的资本规模而不是股东的个人信用作为基础的公司，其经营活动着重于公司资本数额（如，股份有限公司就是典型的资合公司）。

为防止公司由于资本缺乏而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绝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都对资合公司的设立条件予以严格限制（如强调最低注册资本额、法定公示制度等），即：(1) 公司只有具备了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额才可以设立；(2) 还要求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以法定方式将公司财产报告及其他表册公之于众，使公司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能及时